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新區民字第 113000168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新區民字第 11500014084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新社區（以下簡稱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依據：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並依據當年度核定之「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當年度如未獲補助，不予辦理。
-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公務預算補助重複領取。

三、適用對象：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其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當年度公告申請截止日（含延長申請截止日）為準。
- （二）前款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如下：
 - 1、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 2、福興里：第一鄰至第十一鄰、第十九鄰。
 - 3、協成里：第三鄰。
 - 4、月湖里：第二鄰至第七鄰。
 - 5、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 6、中正里：第一鄰至第二鄰、第四鄰至第六鄰。
- （三）前款保護區域範圍之認定，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顯示或載明之範圍為準。

四、申請條件及標準：

- （一）國民小學組：中年級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

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 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

(四) 才藝出眾組：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才藝，個人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競賽獲獎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業成績，採計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平均成績；第四款之才藝出眾獲獎事蹟，採計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獲獎證明。

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採計之教育階段，依其取得獲獎證明時之就讀學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認定，並作為審查比序之依據。

申請本獎學金應遵守下列限制規定：

(一) 每位申請人限擇一組別（勤學優秀組或才藝出眾組）提出申請；重複申請者，本所擇優核定。

(二) 申請才藝出眾組者具多項獲獎事蹟，應自行擇一最優獲獎證明提出申請。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 國小中年級以上共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 國中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 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共十一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 才藝出眾共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狀一幀。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

經費有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至經費用罄為止。

六、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 (五) 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才藝出眾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 (六) 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七、申請期限及規定：

- (一) 本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實際申請期間以當年度本所公告為準；本所得視申請狀況、行政作業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申請期間。逾最終公告截止日者，不予受理。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得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代為向本所提出申請；未由學校統一造冊者，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郵遞（以郵戳為憑）向本所提出申請。

八、審查比序規定：

- (一) 勤學優秀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排序，成績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成績順序比序決定。
- (二) 才藝出眾組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獲獎競賽層級（全國性以上優先於直轄市、縣市級）、獲獎等第或名次，及獲獎時之就讀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依序比序決定，如仍無法決定者，逕簽奉首長核定。

九、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重複領取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及獎狀。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布之。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勤學優秀暨才藝出眾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電 話	
學 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或專科學校1~3年級) (前一學年度)
學校名稱	(前一學年度就讀之學校)
申請獎學金之組別	☐ 勤學優秀 ☐ 才藝出眾
才藝出眾獲獎名稱	(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獲獎名稱)
應備文件	1. ☐ 申請書。 2. ☐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3. ☐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4. ☐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加蓋學校證明章)。 5. ☐ 前一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才藝出眾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及正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6. ☐ 其他證明文件。
茲聲明： 1. 本人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本人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公務預算補助之同性質獎學金。 3. 以上聲明及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如有不實，除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申請人：_____ 簽名/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收件日期：	收件人：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 國民小學組(平均分數：_____分) ☐ 國民中學組(平均分數：_____分) ☐ 高級中等學校組(平均分數：_____分) ☐ 才藝出眾組： 級別： ☐ 全國以上 ☐ 直轄市/縣市級 ☐ 其他 名稱：_____ 名次/等第：_____ ☐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